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7號

原告 織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龍

原告 沅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靖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原告與被告圓立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,000元，尚應補繳112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展榮